

甲骨文虚词词典

张 玉 金 著



中 华 书 局

072

4

甲骨文虛詞詞典

張玉金 著

中 華 書 局

責任編輯：劉宗漢

甲骨文虛詞詞典

張玉金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11 $\frac{1}{4}$ 印張·2 插頁·269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500 冊 定價：9.95 元

ISBN 7-101-01216-7/H·105

總目

前言.....	(3)
凡例	(26)
目錄	(28)
正文	(32)
本書所引甲骨著錄書目.....	(348)
檢字.....	(349)
後記.....	(354)

目 錄

〔必、𠄎(比)〕	bǐ	32
〔𠄎至〕		34
〔弼〕	bì	35
〔竝〕	bìng	46
〔不〕	bù	48
〔遲〕	chí	65
〔此〕	cǐ	66
〔從〕	cóng	68
〔從……于……〕		72
〔大〕	dà	72
〔戠(待)〕	dài	75
〔鼎〕	dǐng	77
〔爾〕	ěr	78
〔非〕	fēi	79
〔弗〕	fú	80
〔後〕	hòu	90
〔乎〕	hū	91
〔惠〕	huì	92
〔及〕	jí	116
〔暨〕	jì	118

〔即〕	jí	126
〔既〕	jì	128
〔既……迺……〕		130
〔皆〕	jiē	131
〔厥〕	jué	133
〔歷〕	lì	134
〔攀〕	luán	135
〔乃〕	nǎi	135
〔乃茲〕		137
〔迺〕	nǎi	138
〔其〕	qí	140
〔其……乎〕		174
〔其……抑〕		174
〔其……抑，……〕		174
〔其……抑，其……執〕		174
〔其……抑，……執〕		174
〔……抑，其……執〕		175
〔其……作……〕		175
〔其……迺……〕		175
〔氣(汔)〕	qì	176
〔畔*，羊(羌)〕	qiāng	178
〔女(汝)〕	rǔ	182
〔女一人〕		183
〔若〕	ruò	183
〔若茲〕		183
〔兑(銳)〕	ruì	184

〔異(式)〕	shì	185
〔率〕	shuài	186
〔已、改〕	sì	187
〔同〕	tóng	188
〔我〕	wǒ	189
〔唯〕	wéi	193
〔毋〕	wú	213
〔勿〕	wù	218
〔先〕	xiān	232
〔先……迺……〕		239
〔咸〕	xián	240
〔咸既〕		241
〔迻*(迅)〕	xùn	241
〔延〕	yán	242
〔亦〕	yì	246
〔抑〕	yì	250
〔永〕	yǒng	251
〔用〕	yòng	252
〔由〕	yóu	253
〔𠄎(猷)〕	yón	255
〔有〕	yǒn yòn	256
〔于〕	yú	266
〔于……既……〕		298
〔于……迺……〕		299
〔于……乃……〕		299
〔于……卒……〕		299

〔于……既……迺……〕	300
〔于……卒……迺……〕	300
〔于……既……迺延……〕	300
〔于……既……延迺……〕	301
〔余〕 yú	301
〔余一人〕	303
〔俞〕 yú	304
〔允〕 yǔn	304
〔在〕 zài	312
〔朕〕 zhèn	317
〔之〕 zhī	318
〔執〕 zhí	324
〔……執……抑〕	324
〔至〕 zhì	325
〔至于〕	329
〔終〕 zhōng	331
〔茲〕 zī	332
〔自〕 zì	335
〔自……于……〕	342
〔自……至……〕	343
〔自……至于……〕	344
〔自……卒至于……〕	345
〔卒(肄)〕 zú	345
〔卒……迺……〕	347
〔作〕 zuò	347

志 謝

本書原名“甲骨文虛詞研究”，
曾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
(1990)，被列入中國古籍整理出版
“八五”規劃。特致感謝之忱！

總目

前言.....	(3)
凡例	(26)
目錄	(28)
正文	(32)
本書所引甲骨著錄書目.....	(348)
檢字.....	(349)
後記.....	(354)

前 言

——殷商時代的虛詞系統

這裡所說的殷商時代，是指從武丁到帝辛這段時間。我們把它作為一個時間平面來考察其虛詞系統的面貌。

所依據的材料是殷商時代的甲骨文和金文。甲骨文大都是占卜的記錄，金文一般都不長，這種材料的限制，使我們無法看清殷商時代虛詞系統的全貌，只能看到它的基本面貌；可以斷定某些虛詞現象的“有”，而難以十分肯定某些虛詞現象的“無”。此外，由於研究者水平的限制，可能會漏收某些虛詞，或者把非虛詞當作虛詞。

儘管受到了客觀條件和主觀條件的雙重限制，但是由於全面借鑒了前人的研究成果，由於全面地占有了原始材料，我們還是勾勒出了殷代虛詞系統的概貌。

據考察，殷代語言里的單音節虛詞至少有 60 多個，這些虛詞分屬於代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助詞、感嘆詞等類別。就虛詞類別來說，殷代語言已跟現代漢語基本一致。

下面，擬分類概要地描繪殷代的虛詞系統。

一、代詞系統

在殷代的甲金文里，共出現十個代詞，即“余”、“我”、

“朕”、“汝”、“乃”、“爾”、“厥”、“其”、“之”、“茲”。它們分屬於人稱代詞和指示代詞兩大類。“余”、“我”、“朕”、“汝”、“乃”、“爾”、“厥”、“其”和一部分“之”(以下稱“之₁”)是人稱代詞,“茲”和一部分“之”(以下稱“之₂”)為指示代詞。沒有發現疑問代詞。

(一)人稱代詞。

這類代詞可以分為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三類。

第一人稱代詞有“余”、“朕”、“我”三個詞。

“我”為複數第一人稱代詞,可譯為“我們”;而“余”、“朕”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可譯為“我”。

“余”、“朕”雖然都是單數第一人稱代詞,但是句法功能有同有異。兩者都經常作主語。但“朕”常作領屬性定語,而“余”很少作領屬性定語(在卜辭里只見到一例);“余”還可以作同位結構中的本位語、動賓結構中的賓語、雙賓語結構中的間接賓語、兼語結構中的兼語,而“朕”不能作這些句法成分。

第二人稱代詞有“汝”(女)、“乃”、“爾”三個詞。

“汝”一般指代單個人,可譯為“你”;而“乃”和“爾”既可以指代單個人,也可以指代多數人,可譯為“你”、“你們”。“汝”可以作主語、同位結構中的本位語,而“乃”、“爾”不能作這樣的句法成分。

“乃”、“爾”作為第二人稱代詞,都既可以指代單個人,也可以指代多數人,都可以作定語;但“爾”還可以作賓語,而“乃”不能。

第三人稱代詞有“厥”、“其”、“之₁”三個詞。

“厥”和“其”作為第三人稱代詞,一般指單個人,而“之₁”既可指單個人,也可以指多數人;“厥”和“其”通常只作領屬性

定語，而“之₁”不能；“之₁”可以作主語、動詞賓語、介詞賓語和兼語，而“厥”和“其”不能作這些成分。

“厥”和“其”都用來指單個人，可譯為“他”，兩者都只出現在殷代甲骨文里（“其”作代詞的用例僅發現一個）。

（二）指示代詞

這種代詞有“茲”和“之₂”兩個。

“茲”是近指指示代詞，而“之₂”為遠指指示代詞。前者可譯為“這”，後者可譯為“那”。

“之₂”和“茲”都可以作定語和賓語；但“之₂”可作謂語，而“茲”不能，“茲”可作主語，而“之₂”不能。

二、副詞系統

殷代的甲骨文里共有三十六個副詞，即“其”、“惠”、“唯”、“氣”、“辟”、“異”、“𠄎”、“已”、“不”、“弗”、“勿”、“弼”、“毋”、“非”、“既”、“咸”、“鼎”、“延”、“迺”、“乃”、“先”、“後”、“竝”、“大”、“自”、“遲”、“迅”、“銳”、“亦”、“永”、“卒”、“率”、“皆”、“歷”、“同”、“允”。這些副詞可以分為八大類，即語氣副詞、否定副詞、肯定副詞、時間副詞、頻率副詞、情態方式副詞、範圍副詞、程度副詞。

（一）語氣副詞。

這類副詞有“其”、“惠”、“唯”、“氣”（汔）、“辟”（羌）、“異”（式）、“𠄎”（猷）、“已”等八個。

“惠”和“唯”跟其他六個語氣副詞有明顯的區別。“惠”和“唯”都是焦點（在語用學里，把一句話中說話者最強調的成分叫焦點）的輔助標記，而其他六個語氣副詞不是；“惠”和“唯”

的基本語氣都是提示、強調，而其他六個語氣副詞都沒有這種語氣。

“惠”和“唯”雖然都是焦點的輔助標記，都有強調語氣，但兩者仍有明顯的不同。“惠”通常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辭主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語句里，表示必要的語氣；而“唯”既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辭主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語句里，也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為變化的語句里，不表示必要的語氣。“惠”都出現在肯定句里，表示一種肯定的語氣；而“唯”既用在肯定句里，也出現在否定句中，本身不表示肯定語氣。“唯”有時與“非”對文，表示判斷語氣，而“惠”則沒有這種語氣。

“其”和“氣”跟“咎”、“異”、“𠄎”、“已”等詞有很大差異。“其”和“氣”是用來表示疑問、將然等語氣的；而“咎”、“異”等詞是表示必要、可能等語氣的。

“其”和“氣”在語句中都可以表示疑問、將然的語氣，但“其”很常用，而“氣”不常用。“其”常常用在占辭里，表示測度的語氣，而“氣”沒有這種語氣。“其”有時用來表示命令的語氣，而“氣”沒有這種語氣。“氣”有時出現在占辭里，表示庶幾的語氣，而“其”沒有這種語氣。“其”有時與語氣詞“抑”、“執”等配合使用，形成“其……乎；其……抑；……抑，其……執；其……抑，其……執；其……抑，……執”等格式，而“氣”不這樣使用。

“已”跟“咎”、“異”、“𠄎”等詞有差異，它只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辭主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語句里（這跟“惠”相同），並且只出現在否定句里（這跟“惠”相反），表示必要的語氣，同時有強調否定的作用；而其他三個詞則沒有強調否定的

作用。

“𠄎”跟“𠄎*”、“異”不同。它只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為變化的語句里，僅表示可能的語氣；而“𠄎*”和“異”既用來表示可能的語氣，也用來表示必要的語氣。

“𠄎*”和“異”很相近。兩者都既表示必要語氣，也表示可能語氣，都可譯為“應該”或“會”、“能”。但表示必要的“異”一般出現在肯定句中，而表示必要的“𠄎*”常常出現在否定句里、否定副詞之後；表示可能的“𠄎*”一般出現在否定句中、否定副詞“不”之後，而表示可能的“異”既可以出現在肯定句里，也可以出現在否定句里，否定副詞可以出現在它前面，也可以出現在它的後面。

（二）否定副詞。

這類副詞有“勿”、“𠄎”、“不”、“弗”、“毋”、“非”等六個。這六個詞可以細分為四類。

一類是用來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的，包括“勿”、“𠄎”兩詞。第二類是用來表示對可能性或已然的否定的，包括“不”、“弗”兩詞。第三類是既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又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的，即“毋”字。第四類是表示對判斷的否定的，即“非”字。

“勿”、“𠄎”跟“不”、“弗”的區別很明顯。“勿”和“𠄎”一般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否定句里，表示對必要的否定，可譯為“不應該”、“不宜”；而“不”和“弗”一般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為和變化的否定句里，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可譯為“不會”、“不能”，或者用在驗辭或用辭部分里，表示對已然的否定，可譯為“沒”、“沒有”。

“勿”和“𠄎”雖然都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但兩者有差別。

“勿”通常出現在傳統所謂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卜辭里，在第二期中期以後的卜辭里很少見；“弔”大量見于第二期中期以後的卜辭里，在第一期和第二期前期卜辭里很少見。“勿”在占辭中有時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為和變化的語句里，這時它不但表示出否定的意思，也傳達出了占者的願望，即企圖通過“勿”的使用、通過語言的神奇力量，達到對客體行為和變化的控制，使之按照占者所希冀的那樣發展；而“弔”沒有這種用法。

“不”和“弗”雖然都表示對可能性等的否定，但兩者有不同。

“弗”只用在及物動詞前，這個動詞可以帶賓語，也可以不帶賓語；而“不”既可以出現在帶賓語或不帶賓語的及物動詞前，也可以出現在不及物動詞前，還可以出現在謂語形容詞、謂語數詞、謂語方位詞、謂語代詞前。“弗”否定的面窄，三分天下有其一；“不”否定的面廣，三分天下有其三，它兼有“弗”的功能。

“弗”不用在語句焦點部分前。“唯”是焦點的輔助標記，它後面的成分即是語句的焦點，“弗”從來不出現在“唯”前。

“弗”和謂語動詞“V”之間出現的成分有限制，只有能願動詞狀語、形容詞狀語和副詞狀語、介賓狀語等幾種；而在“不”和“V”之間，除了上述幾種成分之外，還可以出現名詞/代詞主語、前置代詞賓語、時間名詞語等成分。

“不”和“弗”雖然都用來表示對已然的否定，但“不”很常用，而“弗”不常用。

“毋”比較特別，它既常用來表示對可能性的否定，也常用來表示對必要性的否定，就功能來說，它介於“勿”、“弔”和

“不”、“弗”兩組之間，兼有兩組的功能。“毋”有時還用來表示禁止、勸阻，這是其他否定副詞所沒有的。

“非”在甲骨文里常常跟“唯”對言，和古文獻中某些“非”相似。這種“非”是用來表示對判斷的否定的，可譯為“不是”。“非”與其他否定副詞有明顯的區別，只有它是對判斷的否定。

（三）時間副詞。

屬於這類副詞的有“既”、“咸”、“鼎”、“先”、“後”、“竝”、“延”、“迺”、“乃”等九個詞。

“既”、“咸”兩詞與其他七個時間副詞有很大差別。這倆詞都是用來表示動作行為已經進行的，可譯為“已經”、“完”；而其他七個詞都沒有這種作用。

“既”和“咸”兩者很相近。兩者都用在敘述了一件事情的語句之中，表示動作行為已經發生；都用在敘述了兩件事情的語句（複合句）的前一分句之中，在表示動作行為完成的同時，臨時起到表示兩件事情前後相繼關係的作用，可譯為“……後，就……”。但是“既”有時和“于”、“迺”聯合使用，構成“于……既……”、“既……迺……”、“于……既……迺……”等格式，而“咸”字不和其他虛詞聯合使用。

“鼎”用來表示動作行為正在進行，或表示正是某種狀態，可以譯為“現在”、“正在”，其他幾個時間副詞都沒有這種作用和意義。

“先”很獨特，它是用來表示某件事情先進行的，其他時間副詞沒有這種作用。“先”有時出現在單事句里，表示這件事時間順序在前面。有時出現在雙事句前一小句中，與後一小句里的“迺”配合使用，構成“先……迺……”這樣的格式，表示兩件事的先後關係。